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贷款承诺函》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 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5年1月6日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行”）出具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》（编号：农银贷承函字（2025）第001号），承诺为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9,000万元专项用于股票回购。

近日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经公司与农行协商一致，农行出具了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同意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9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，贷款期限3年。

《贷款承诺函》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，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、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贷款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计划，严格遵守贷款资金“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”的原则。

一、《贷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2025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农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承诺贷款额度为：人民币9,000万元；
2. 贷款期限：叁年；
3. 贷款用途：仅限于回购众合科技股票；
4. 本承诺函有效期：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壹年；
5. 本承诺函不得用于对外（第三人）融资、担保，不得转让。

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农行出具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》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